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00016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  
巷12號

承辦人：高瑛瑛

電話：06-2134322分機182

傳真：06-2131186

電子信箱：ying7h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秘字第11101007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11020900F\_11101007040A0C\_ATTCH1.odt、  
A11020900F\_1110100704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預估111年12月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  
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  
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6,700元~3萬5,770元整(依各機  
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  
理)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2月5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，  
以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：
  - (一)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 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。
  - (三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。
  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。
  - (五)職業小客車(或職業大客車)駕駛執照(影本)乙份。



(六)1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
四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